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盘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买入，锁定期一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入公司股票 3,942,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9,674,070.40 元。在公司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11,828,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作为鹏华资产-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补仓义务人已为资管计划追加保证担保十余次，累计追加保证担保金额 3,086 万元。

近期，因受大环境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员工持股计划不断触及止损线，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管理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管”）出具的《鹏华资产-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仓通知》。鉴于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为了提升效率，优化补仓流程，补仓义务人陈汉康先生拟以其持有的足值有效的房产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抵押担保。经补仓义务人与优先级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先级委托人”）充分沟通后，优先级委托人同意补仓义务人以其所持有的房产对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优先级委托人就房产抵押担保事项起草了抵押合同。补仓义务人告知上市公司，优先级委托人已同意其通过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追加保证担保。

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过程中，优先级委托人在未与公司或补仓义务人进行任何沟通和告知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通过管理人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卖出。

截至本公告日，鹏华资产-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股票

11,828,382 股已全部变现。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将以个人财产为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均由公司员工认购的份额）本金损失提供补偿。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